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规定病种 门诊医药费审核报销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

法律依据：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临安市实施细则》（临人社发〔2013〕133号）第31条

服务对象：个人

收费标准：免费

法定时限：无

承诺时限：当场办结

受理窗口：社保大厅城乡医保 10-12 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3746115

申报材料：1.本人市民卡（身份证）；2.医疗费原始发票；3.本人银行卡

服务流程：受理；办结

地 址：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 75 号

邮 编：3113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lald.gov.cn/>

咨询电话：0571-63746115

监督电话：0571-63817397

受 理 日：工作日

受理时间：上午 8: 00-11:30,

下午 13:30-17:00（冬令时）

14:30-17:30（夏令时）

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